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章程	原章程
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以证监许可[2016]3051 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股，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经【】批/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在【】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000 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证券登记机构”）集中存管。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，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。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该款规定。	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其中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为 9,000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5%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开发行的股份为 3,000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%。	
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	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4 日